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函〔2020〕620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免收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要求，强化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收取工作管理，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79号）要求，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，做到应免尽免。

二、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核定小微企业。

三、核定小微企业时可参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（小微企业名录网站：
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homezj;jsessionid=05A8B8B9B49F925DFB0BDABA9EDF13A3>）。

四、省厅已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沟通协调，共同推动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共享。未与省厅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办事”平台对接的县（市）要尽快组织开发系统接口，并与省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联系，抓紧实现数据共享。

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霍启俊 88550054）